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。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计划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，主要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。

本项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1. 委托理财的目的

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充分盘活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收益。

2. 投资金额

连续12个月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。

3. 投资方式

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

品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。

4. 委托理财的期限

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，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，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。

四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. 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.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3.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.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，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。

2.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，对投资品种、止盈

止亏等进行研究、论证，提出研究报告。

3. 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4.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。

5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6.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，风险较低，收益相对稳定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。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。

七、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

1.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科技支行签订《盛京银行理财业务协议书》，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自有

闲置资金购买 365 天期“红玫瑰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24 期”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到期，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141 万元。

2.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《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 182 天理财产品说明书》，使用人民币 9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182 天期“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 182 天”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到期，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179.5 万元。

3.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签订《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综合理财服务协议》，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270 天期“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8 年第 24 期”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到期，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65.1 万元。

4.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厦广场支行签订《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提升 121 天”理财产品协议》，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121 天期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提升 121 天”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到期，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42.7 万元。

5.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厦广场支行签订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（期限结构型）产品协议》，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364 天期“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2 个月”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。

6.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

行签订《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》，使用人民币 9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103 天期“共赢利率结构 214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”。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到期，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106.67 万元。

7.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《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》，使用人民币 9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187 天期“共赢利率结构 231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”。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。

8.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《结构性存款合同》，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365 天期“结构性存款产品”。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。

9.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科技支行签订《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》，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365 天期“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27 期”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。

10.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签订《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 CSY00142 号》，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365 天期“结构性存款产品”。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。

11.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《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》，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365 天期保本“随心 E”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4. 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－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22日